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株洲金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荷政征安〔202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 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湖南株洲金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金山街道办事处太阳村范围内，总面积 0.6668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0.6668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0.0009 公顷、乔木林地面积 0.0442 公顷、竹林地面积 0.0847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 0.5327 公顷、田坎面积 0.0001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42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湖南株洲金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项目。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经区人民政府按《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认定的安置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株洲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株资联〔2022〕3号文件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单户的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

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太阳村，联系人：晏健萍，联系电话：22286190。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荷塘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荷塘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4、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公告专用章